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业务类型*	☐ 开户 ☐ 销户 ☐ 撤销交易账户 ☐ 增加交易账户 ☐ 信息变更（变更项目）_____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基金账号*(新开 户免填)		
	机构类型*（见背 后填写须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行业*	请按行业分类附件表选择序号 _____（如：A-01-011-0111）*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省 市 县/区_____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则一勾选填写）*	办公地址*	省 市 县/区_____				
	名称*		类别*	☐ 机构 ☐ 个人		
	证件类型*		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投资品种*	☐ 期货/房地产/融资融券 ☐ 股票/股票型、混合型、偏股型基金 ☐ 货币型、债券型基金/债券 ☐ 银行存款					
投资期限*	☐ 半(含)年以内 ☐ 1(含)年以内 ☐ 3(含)年以内 ☐ 3 年以上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否； ☐ 是，请说明：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行*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银行账号*					
交易方式*	☐ 柜台交易 ☐ 传真交易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经办人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	
	对账单寄送*	☐ 不寄送 ☐ 邮寄 ☐ 传真 ☐ E-mail ☐ 短信息 ☐ 纸质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区_____			邮编*	
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认真阅读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声明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上述《直销账户申请表》中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当上述《直销账户申请表》中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投资者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经办人签名： 机构公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以下为机构类型：

101证券公司；102证券公司子公司；103银行；104信托公司；105基金管理公司；1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107保险公司；108私募基金管理人；109期货公司；1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1财务公司；1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13机关法人；114事业单位法人；115社会团体法人；1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18境外代理人；119境外金融机构；120外国战略投资者；121境外非金融机构；122其他；123银行子公司；124保险子公司。

一、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或投资者类型转换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投资者应对其所提供资料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二、 其他注意事项：

- 1、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众盈基金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请投资者填写开户银行的具体名称，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 3、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请填写。收件人全权代表投资者接收邮件。
- 4、产品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账号、变更单位名称或开户证件类型及号码相关业务的权力。
- 5、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选择开户备案的材料。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备案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各类证件）过期或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更新，否则将被视为过期或无效。
- 6、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7、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后自动注销。
- 8、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9、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旗下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注册。相关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均已通过法定报刊和本公司的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官网。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您，举报洗钱犯罪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

联系电话：0757-86208750

交易传真：0757-86208612

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

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